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48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薛清銀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 10 年度偵緝字第9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 - 薛清銀汽車駕駛人,無駕駛執照駕車,犯過失傷害罪,處拘役肆 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犯罪事實: 薛清銀前考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,嗣於民國 92年6月2日因違規經主管機關易處吊銷後,並未重新考領有 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,竟仍於111年9月27日7時15分,無照 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,沿臺南市佳里區南26 線公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,在行經該公路與南27線公路之路 口時,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,而當時為日間有自 然光線,天候晴,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,無障礙 物, 視距良好,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 竟疏未注意及此, 即 貿然左轉,此時適有王平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 機車,沿南26線公路由東往西方向駛來,而亦疏未注意車前 狀況及行車速度依該處速限(時速50公里)之規定,即貿然 以時速50至6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,致薛清銀之車輛右側車 身與王平和之車輛車頭發生碰撞,致王平和受有右手第五掌 骨骨折、右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。薛清銀於肇事後犯罪未 發覺前,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 接受裁判。案經王平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證據名稱:

01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被告薛清銀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;證人即告訴人王平和於警 詢之指訴。
- (二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薛清銀之車籍資料、監視器影像光碟暨翻拍照片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按刑法總則之加重,係概括性之規定,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用;刑法分則之加重,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以加重,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 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讓行人優先通行,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,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,係就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 段(即現行刑法第284條前段)之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 型,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,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 時,因無照駕駛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,已 就該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,而成另一獨 立之罪名,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(最高法院92年度第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照)。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,因過失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,其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已遭主管 機關易處吊銷在案,且並無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記錄,此有 被告之證號查詢車籍資料(見警卷第43頁)在卷可稽,本件 被告顯係無駕駛執照駕車。
- 二核被告所為,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 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 罪,且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

其刑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,僅涉犯刑法第28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,容有誤會,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 一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,併予審 理。另被告肇事後停留於現場,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尚不知何人犯罪前,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 而接受裁判乙節,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(警卷第33頁)在卷足佐,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刑,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爰審酌被告無照駕駛自小客貨車,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;告訴人無照騎乘重機車,亦疏未注 意車前狀況及未依速限時速50公里行駛,肇致本件交通事故 發生,使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、尚未與告訴 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54條第2項、第300條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,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 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鍾邦久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4

書記官 黃憶筑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-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:
- 28 (刑責之加重及減輕)
- 29 汽車駕駛人,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30 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,因

- 01
- 02 汽車駕駛人,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,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- 03 ,擅自進入快車道,而致人受傷或死亡,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,
- 04 减輕其刑。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:
- 06 (過失傷害罪)
-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- 08 ; 致重傷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